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2.938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4.9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37.0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405.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6,131.5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15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6,131.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64.7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6,715.93
减：补充流动资金转入自有账户	9,278.79
减：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转入自有账户	1.3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42.46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7,969.00
加：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	1,428.57
2026年6月30日应节余募集资金	1,217.30
2026年6月30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156.26
差异[注1]	938.96

注1：差异系未及时置换的发行费及印花税；

注2：上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3：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64.71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37万元，已转入自有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年6月1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支行	13050163733700001944	1,243.04
交通银行秦皇岛秦皇半岛支行	133700000013000367448	223.34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0681683297	689.88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0501722406	0
合 计		2,156.26

注：中国银行100501722406账户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3,742.29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于2025年11月5日注销。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537.1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增加募投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调整前	实施地点调整后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厂房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该项目进行以下调整：

（1）调整原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周期、投资规模，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6,101.63 万元；

变更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主体一：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硬件研发生产） 实施主体二：爱迪特（杭州）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为爱迪特全资子公司，软件研发）
实施地点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3、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2509室。
实施方式	1、通过将口内扫描仪通过义齿技工所投放至口腔医院、诊所，以获取未来材料收益； 2、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并通过数据平台传输、设计、沟通、存储等模块搭建，实现数字口腔印模采集、传输、在线设计。	1、自主研发生产口内扫描仪，并配套开展相关软件的自主开发，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口内扫描仪获取收益； 2、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并通过数据平台传输、设计、沟通、存储等模块搭建，实现数字口腔印模采集、传输、在线设计。
投资规模	总投资 26,446.92 万元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1,680.96 万元）	总投资调减至 16,101.63 万元（不含已投入 1680.96 万元部分，如含已投入部分，总投资规模为 17,782.59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4.6.26-2027.6.26）	公司拟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2）新增募投项目“沃兰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8,664.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调整后的节余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632.27 万元。

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15Z0193 号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置换，共计 6,715.9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未及时进行置换，共计 916.3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金额	备注	已收到收益金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 489 期收益凭证	2025-8-26	2026-8-25	3,000.00	尚未赎回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 558 期收益凭证	2025-11-3	2026-11-2	9,599.00	尚未赎回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 558 期收益凭证	2025-11-3	2026-11-2	670.00	尚未赎回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 578 期收益凭证	2025-11-27	2026-11-26	2,000.00	尚未赎回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548 期收益凭证	2026-3-9	2027-3-4	1,000.00	尚未赎回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552 期收益凭证	2026-3-10	2027-3-5	1,500.00	尚未赎回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553 期收益凭证	2026-3-10	2027-3-5	3,500.00	尚未赎回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735 期收益凭证	2026-5-18	2027-5-13	5,000.00	尚未赎回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736 期收益凭证	2026-5-18	2027-5-13	5,000.00	尚未赎回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735 期收益凭证	2026-5-18	2027-5-13	5,000.00	尚未赎回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510 期收益凭证	2026-5-18	2026-8-17	1,000.00	2026 年 6 月 9 日赎回 500.00 万元	0.45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安享 634 期收益凭证	2026-5-18	2027-5-10	5,000.00	尚未赎回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535 期收益凭证	2026-6-1	2026-8-31	400.00	尚未赎回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535 期收益凭证	2026-6-1	2026-8-31	2,000.00	尚未赎回	
15	中信证券股	安泰保盈 1813 期	2026-6-8	2027-6-3	2,000.00	尚未赎回	

	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549 期收益凭证	2026-6-8	2026-9-7	2,800.00	2026 年 6 月 11 日赎回 1000.00 万元	0.10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482 期收益凭证	2026-2-6	2026-5-14	10,000.00	已赎回	91.00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482 期收益凭证	2026-2-6	2026-5-14	11,000.00	已赎回	100.1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368 期收益凭证	2026-2-26	2026-5-27	500.00	已赎回	2.05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368 期收益凭证	2026-2-26	2026-5-6	700.00	已赎回	1.16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368 期收益凭证	2026-2-26	2026-5-27	3,300.00	已赎回	12.81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542 期收益凭证	2026-3-4	2026-6-4	2,000.00	已赎回	19.80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543 期收益凭证	2026-3-4	2026-6-4	2,800.00	已赎回	17.36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 4380 期收益凭证	2026-3-4	2026-4-22	1,200.00	已赎回	1.5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注销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3,742.29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按照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对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3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7.6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64.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37.1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64.3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3,531.63	23,531.63	4,791.49	11,466.14	48.73%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是	26,446.92	17,782.59	471.83	1,847.22	10.39%	2029 年 6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沃兰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	否		8,664.33	37.79	37.79	0.44%	2029年4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否	16,874.22	16,874.22	1,426.50	5,907.23	35.01%	2028年6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651.19	9,278.79	-	9,278.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503.97	76,131.57	6,727.62	28,537.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增加募投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CAD/CAM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CAD/CAM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调整前：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实施地点调整后：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实施地点调整前：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3#厂房； 实施地点调整后：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实施地点调整前：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 实施地点调整后：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报告期内发生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前：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实施地点调整后：1、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大通湖路以东，天池路以西，五龙河道以南；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3、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2509室。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前：1、通过将口内扫描仪通过义齿技工所投放至口腔医院、诊所，以获取未来材料收益；2、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并通过数据平台传输、设计、沟通、存储等模块搭建，实现数字口腔印模采集、传输、在线设计； 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后：1、自主研发生产口内扫描仪，并配套开展相关软件的自主开发，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口内扫描仪获取收益；2、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并通过数据平台传输、设计、沟通、存储等模块搭建，实现数字口腔印模采集、传输、在线设计。 (2) 新增募投项目“沃兰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664.33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调整后的结余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632.27万元。上述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15Z0193号专项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置换，共计6,715.9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未及时进行置换，共计916.3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注销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3,742.29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预计按照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对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计算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7,782.59	471.83	1,847.22	10.39%	2029年06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沃兰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8,664.33	37.79	37.79	0.44%	2029年04月2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446.92	509.62	1,885.01	-	-	不适用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1、“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调整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结合实施进展与市场反馈进行项目优化，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前期公司将核心精力聚焦研发，优先实施并完成隐形正畸力学分析系统和云平台的搭建，为项目后续高效推进筑牢技术基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针对口扫设备触达下游的模式进行验证，发现客户对直接采购口扫设备的模式接受度较高，相较于投放口扫设备的模式，公司可以减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并且降低长期运维成本。公司经过审慎研判，认为通过自研自产口内扫描仪并进行直接销售，更能充分发挥公司已搭建的技术平台优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收益率。 2、新增“沃兰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中新增种植体中国产业化项目，核心基于以下关键因素，决策审慎且具备明确可行性：中国种植体市场空间广阔，居民口腔健康需求增长、老龄化加深推动需求扩容，且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增长潜力巨大。布局产线可抓住行业红利，拓展利润增长点，完善口腔医疗产品矩阵。响应国家种植体集采政策，政策推动行业从进口依赖转向国产替代，为具备竞争力的国内企业提供机遇。公司依托技术与制造优势投身产业化，可提升国产供给质量与能力。 公司 2024 年收购韩国沃兰公司后，通过渠道复用、数字化种植方案集成方式，实现种植业务快速提升。韩国沃兰公司种植体产能有限，预计无法满足 2027 年订单需求，公司决定复用韩国沃兰公司现有种植体生产、质控体系，依托国内完善产业链，在国内进行沃兰种植体产业化，未来十年预计可实现累计生产 870 万颗种植体的产能布局。 综上，本次项目调整契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认可本次变更具备合理性。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变更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完整披露原项目概况、变更原因、新项目可行性、投资计划、风险提示、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股东会审议结果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及时公告。相关公告可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